# 关于富达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达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达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达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 类 020996; C 类 0209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达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达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 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 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最后 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含该日)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恢复并停止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 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 四、特别提示

- 1、本基金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含该日)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恢复并停止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财产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或客服热线400-920-989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